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救國團宜蘭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260 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
聯 絡 人：服務組 潘玦蒞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(039)353411 分機 34
傳 真：(039)324909
電子信箱：sl70618@cyc.tw

受 文 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發 文 字 號：(108)青宜服字 065 號

速 別：

密 等：

附 件：109 年青年節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 旨：茲為表揚青年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敬請推薦 貴單位優秀人選參加遴選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縣 109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辦法，敬請貴單位卓參。
- 二、請依實施辦法遴薦人選，並填寫備妥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，於 109 年 2 月 19 日(三)前，寄送本會彙辦。
- 三、實施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案，歡迎至本會網站專區下載。
(下載網址：<http://il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

正 本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副 本：

主任委員 蔡岡志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109/01/06 人事室



1090000066

109/01/06 12:19

109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9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宜蘭縣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宜蘭縣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4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(四)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乙名（推薦表如附件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請在宜蘭縣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 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（120-150 字），以供主辦單位或媒體報導參考。
 2. 自傳 1 篇（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）。
 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（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）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 - (二) 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前寄（送）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服務組（260 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）。
 - (三)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宜蘭縣 109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 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 信箱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以提供主辦單位 或選委員審查參考，良民證暨其他佐證資料請附於本表后。)			
照片黏貼處		身分證 字 號		
		推 薦 單 位		

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